

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 万个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2023 年 12 月 20 日，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计与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0 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5号2幢自编28号，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2'13.620”，N22°40'7.340”。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30万个。项目总占地面积1100m²，建筑面积110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深圳市鑫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21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20号)。

项目建设于2023年9月开始建设，2023年10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0万个新建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环保设施。

签名栏：
柯志望 陈耀敏
伍知章

第 1 页 共 5 页

伍坤明
吕国胡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无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二）废气

印刷及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吸声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的危废仓各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已做好防腐，厂内并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

（六）总量

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VOCs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

签名栏：

何志望 陈辉毅
何志望

第 2 页 共 5 页

任坤明
吕国娟



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7 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CNT202304739）。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检测要求。根据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项目印刷及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的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符合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 VOCs 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签名栏：
何志坚 陈耀敏
何志坚

第 3 页 共 5 页

伍坤明
另国胡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7-2023)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细影响,在建设过程中和调试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投诉。

六、验收结论

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CNT202304739)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产纸箱30万个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签名栏: 何志坚 陈辉毅

任世章

第4页共5页

任坤明

吕国胡



八、验收人员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何志坚	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3794200848	何志坚
2	建设单位	伍灿章	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3360203185	伍灿章
3	建设单位	陈辉毅	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3827006645	陈辉毅
4	验收监测单位	伍坤明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3536200203	伍坤明
5	环保设计及施工单位	吕国胡	佛山市顺德区祥绿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3702624944	吕国胡

江门市永骏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签名栏:

何志坚 陈辉毅

伍灿章

第 5 页 共 5 页

伍坤明 吕国胡